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納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授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授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93)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
  - (4) 終止現有股份期權計劃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謹訂於2010年4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Salon 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3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0年3月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說明函件 .....	5
重選董事 .....	5
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股份期權計劃的運作 .....	6
股東週年大會 .....	7
推薦建議 .....	8
其他資料 .....	8
董事責任 .....	8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b>	<b>9</b>
<b>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詳情 .....</b>	<b>12</b>
<b>附錄三 — 新股份期權計劃主要條款 .....</b>	<b>18</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27</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0年4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Salon 5)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其任何續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及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首席執行官」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主要股東或員工(不論全職或兼職)及任何人士
「現有股份期權計劃」	指	經2009年9月4日通過的書面股東決議案所批准的現有股份期權計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

## 釋 義

---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款接受要約的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另有規定）根據適用的承繼法享有權利行使原承授人身故導致的任何股份期權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3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於創業板成立前由聯交所管理的證券交易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獨立於創業板的情況下與創業板併行操作
「新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要約」	指	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作出的授出股份期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的日期
「股份期權」	指	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認購股份的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價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時可按以認購每股附帶該股份期權股份的價格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93)

執行董事：

蔣中平先生 (董事長)  
劉峰先生 (首席執行官)  
王運建先生 (首席運營官)  
余興元先生 (首席投資官)

註冊辦公室：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勁先生  
朱曉林先生  
張青貴先生  
Devlin Paul Jason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22樓22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先生  
顧培東先生  
劉毅先生  
吳璋先生

敬啟者：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

(4) 終止現有股份期權計劃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協助閣下作出知情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 (b) 重選董事；
- (c) 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及
- (d) 終止現有股份期權計劃的運作。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於該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期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最多達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1)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及(2)擴大（倘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下限額，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的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075,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上述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415,000,000股股份。

### 說明函件

於本通函附錄一載述，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內容涉及在聯交所第一上市的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第84(1)及84(2)條，吳璋先生及顧培東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此外，根據章程第83(3)條，蔣中平先生、劉峰先生、王運建先生、余興元先生、王勁先生、朱曉林先生、張青貴先生及Devlin Paul Jason先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王運建先生、朱曉林先生及吳璋先生決定不會膺選連任。

王運建先生、朱曉林先生及吳璋先生各自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其他退任董事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連選，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本通函附錄二載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 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股份期權計劃的運作

現有股份期權計劃於2009年9月4日獲本公司採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股份期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採納任何股份期權計劃。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及同時終止現有股份期權計劃（即概無其他股份期權可於其後根據現有股份期權計劃提呈要約，但現有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在任何其他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新股份期權計劃旨在(i)擴大合資格人士涵蓋的範圍以包括本公司所有主要股東及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ii)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或獎賞，以表彰其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持續努力促進本公司利益；及(iii)讓本集團可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

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規定，在授出股份期權時，董事會可在受制於該等在可行使任何股份期權前達到的表現目標有關的該等條款與細則及／或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條款下提呈授出任何股份期權。董事會亦將決定與任何股份期權有關的認購價。透過設定該等表現目標及認購價，相關承授人將須致力達致該等標準，並繼而為本集團增長作出貢獻。此項安排符合新股份期權計劃的目的。

董事認為，現時不宜說明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期權，全部股份期權的價值。董事認為，鑑於尚未確定對計算股份期權價值屬至關重要的可變因素較多，任何涉及股份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表述對股東並無意義。該等可變因素包括認購價、股份期權行使期、任何禁售期、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可變因素。

建議的新股份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股份期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股份期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依照行使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的股份期權時本公司須予發行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依照行使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時本公司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07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董事已根據現有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股份期權，以認購合共27,200,000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31%。自股東採納現有股份期權計劃以來，概無股份期權被行使或撤銷。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在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規定計劃限額下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20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新股份期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行使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時本公司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32頁，會上將考慮及（倘適用）批准關於（其中包括）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股份期權計劃的運作的決議案。

由於新股份期權計劃的其中一個目的為擴大合資格人士涵蓋的範圍以包括本公司所有主要股東，合創國際有限公司、Kingston Grand Limited、王勁先生、楊先露先生、吳文東先生、李和勝先生、石銀君先生、張遠貴先生及Sapphire Corporation Limited（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倘認為適合）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股份期權計劃的運作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新股份期權計劃的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22樓2201室）供閣下查閱。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刊發公告。

謹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乃為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為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載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蔣中平  
謹啟

2010年3月9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 有關股份購回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075,000,000股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 股價

自2009年10月（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月份）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09年</b>		
10月	4.16	3.25
11月	5.20	3.90
12月	5.36	4.37
<b>2010年</b>		
1月	5.70	4.13
2月	4.74	4.05
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50	4.20

###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 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運用本公司的章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亦不可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方法交收。

在上文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從本公司的溢利、為購回進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開曼群島法例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日期後當日必須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獲全面行使，則（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財務狀況比較）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本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達此情況，因此舉可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合適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董事交易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行情況下，彼等將按照章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擬提呈的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 收購守則的影響

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因而可能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合創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實益擁有1,193,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1%。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以及假設合創國際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合創國際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約63.90%。根據現時所得資料，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購回導致遵照收購守則規定行事所可能產生的後果。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達此情況，以致可能（在此情況下）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的任何潛在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的25%或該等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自2009年10月（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月份）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買任何股份。

### 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且任何該等人士概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蔣中平先生（「蔣先生」），四十四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蔣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全面的營運管理、策略規劃以及集團的業務發展。蔣先生於2008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理縣財通鐵鈦有限責任公司（「會理財通」）的董事。蔣先生在鋼鐵產業的生產以及質量監管上，擁有十九年以上的相關經驗。在1989年8月至2008年4月期間，蔣先生歷任四川省川威集團有限公司（「川威」）的技術專家、質量監管部主管以及審計部經理。蔣先生在1989年7月畢業於重慶市的重慶鋼鐵專科學校，榮獲鋼鐵軋製專業大專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蔣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自2009年10月8日起生效的服務合約。其委任須根據章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且受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的規限。蔣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人民幣350,000元（為基本酬金）及人民幣150,000元（為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該等薪酬由董事會按其職責釐定及調整，並可不時予以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於根據現有股份期權計劃向蔣先生授出股份期權的3,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蔣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涉及蔣先生的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劉峰先生（「劉先生」），四十一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以及經營發展的管理。劉先生於2004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理財通的副總經理。劉先生在鋼鐵產業的土木工程、質量管理以及技術應用上，擁有二十年以上的相關經驗。在1988年8月至2005年10月期間，劉先生歷任川威的技術員、土木工程部副主管以及眾多子公司的副總經理。劉先生負責管理本公司位於四川省會理縣小黑箐鄉的白草鈦磁鐵礦場以及礦石洗選廠。劉先生在1996年12月畢業於重慶市的重慶建築大學，榮獲建築工程專業大專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自2009年10月8日起生效的服務合約。其委任須根據章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且受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的規限。劉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人民幣280,000元（為基本酬金）及人民幣120,000元（為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該等薪酬由董事會按其職責釐定及調整，並可不時予以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根據現有股份期權計劃向劉先生授出有關股份期權的4,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涉及劉先生的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余興元先生（「余先生」），四十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投資官。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余先生於2004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理財通的董事。在鋼鐵生產、技術應用以及營運管理上，余先生擁有十五年的相關經驗。在1992年8月至2003年9月期間，余先生歷任川威的技術員、技術總監以及技術發展部的總監。余先生在1992年7月畢業於遼寧省瀋陽市的東北工學院，榮獲採礦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在2004年12月，余先生更榮獲重慶市的重慶大學冶金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自2009年10月8日起生效的服務合約。其委任須根據章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且受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的規限。余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人民幣350,000元（為基本酬金）及人民幣150,000元（為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該等薪酬由董事會按其職責釐定及調整，並可不時予以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於根據現有股份期權計劃向余先生授出有關股份期權的7,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余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涉及余先生的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王勁先生（「王先生」），四十七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擔任川威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於2008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董事。王先生於2000年4月獲得由中國政府機構四川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發出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王先生在鋼鐵生產、原材料採購以及營運管理上，累積了二十年以上的相關經驗。王先生於1987年9月加入川威，並於1998年5月晉升為川威的主席。王先生為四川大西洋鋸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在1999年9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558）。王先生在1987年7月畢業於重慶市的重慶大學，榮獲粘壓專業的學士學位。2002年12月，王先生於重慶市的重慶大學榮獲工業工程碩士學位。其於2003年3月至2008年3月曾擔任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而且現擔任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其目前亦擔任中國鋼鐵工業聯合會常務理事、四川省商會副會長及四川省企業聯合會暨企業家協會副會長。

王先生亦為新加坡上市公司Sapphire Corporation Limited的非獨立及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自2009年10月8日起生效的服務合約。其委任須根據章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勁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15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按其職責釐定及調整，並可不時予以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透過合創國際有限公司間接擁有1,193,400,000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內定義的股份權益。

王先生為合創國際有限公司及Kingston Grand Limited的董事，而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涉及王先生的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張青貴先生**（「張先生」），五十七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董事。張先生在建築行業上，擁有三十年以上的相關經驗。張先生現任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盛世企業（股票代號：589.SI）的首席執行官，亦為該公司的創辦人。在1985年11月26日，張先生加入盛世企業的董事會。張先生在1971年畢業於新加坡德新中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自2009年10月8日起生效的服務合約。其委任須根據章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為12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按其職責釐定及調整，並可不時予以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內定義的股份權益。

張先生為合創國際有限公司及Kingston Grand Limited的董事，而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涉及張先生的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Devlin Paul Jason先生**（「Devlin先生」），四十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7月起獲Green Globe Investments Limited委任為本公司董事。Devlin先生具有金融投資方面的經驗。Devlin先生乃一所投資公司Asia Painewebber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的Central bank Sales的主管及首席副總裁。Devlin先生自2007年9月20日起擔任Sky Mountai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一所私人資產管理公司）的

常務董事。Devlin先生自2008年9月起一直為倫敦董事學會的正式成員。Devlin先生在1992年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榮獲經濟及社會學文學學士學位，其後在2003年於美國芝加哥大學商科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Devlin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Devlin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自2009年10月8日起生效的服務合約。其委任須根據章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Devlin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12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按其職責釐定及調整，並可不時予以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evlin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內定義的股份權益。

Devlin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涉及Devlin先生的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顧培東先生（「顧先生」），五十三歲，2009年9月4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是一名合資格的中國律師。顧先生是中國司法部律師公証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四川省科技顧問團的顧問、四川省人民檢察院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人。1984年至1987年間，顧先生曾任重慶市的西南政法大學的講師。1987年至1995年間，顧先生歷任四川省發展與改革研究所的主任以及四川省發展與改革委員會秘書長。1995年，顧先生創立自己的律師事務所四川中維律師事務所。2003年顧先生曾任重慶市的西南政法大學的教授與博士生導師，現任四川大學的教授兼博士生導師。在1981年12月，顧先生於重慶市的西南政法大學榮獲民事訴訟法學的學士學位，於1985年1月榮獲法律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自2009年10月8日起生效的服務合約。其委任須根據章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顧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12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按其職責釐定及調整，並可不時予以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內定義的股份權益。

顧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涉及顧先生的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以下為新股份期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新股份期權計劃旨在激勵或嘉獎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推動本公司利益的合資格人士，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

**(b) 參與人士的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合資格人士按下文(f)段釐定的認購價授出認購董事會所釐定相關數目股份的權利的要約。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若該授出可能會導致可能授出的股份數目超出該最高數目，不得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股份期權。
- (ii)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納的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0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日期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股份期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i) 在上文(i)項的規限及不影響下文(iv)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按「更新」限額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有關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早前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納的所有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規定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股份期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款及／或上市規則所指定的其他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

- (iv) 在上文(i)項的規限及不影響上文(iii)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在徵求上述批准前特別選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期權。本公司將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款及／或上市規則所指定的其他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

**(d) 每名人士的股份期權最高配額**

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內，給予每名合資格人士的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已撤銷及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倘任何進一步授出股份期權而超逾此1%上限時，本公司須刊發一份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該等合資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士須投棄權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

**(e) 向關連人士授予股份期權**

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予股份期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股份期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任何股份期權授出會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較授出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
- (ii) 其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以於聯交所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為基準），進一步授出股份期權將須待本公司刊發一份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本公司的全部關連人士須放棄於該會上投贊成票，及須遵照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

**(f) 股份認購價**

任何股份期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中的最高者：(i)股份面值；(ii)股份於緊接授出股份期權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股份期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接納提呈授出的股份期權時須繳付1.00港元的代價。

**(g) 授出股份期權的時限**

股份期權不可於一項足以影響股價的事件發生或該事件成為董事會作出決定的考慮因素期間授出，直至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影響股價公佈為止。特別是在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或任何其他相應法規或是對本公司的證券買賣限制而禁止董事或其他有關僱員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不得授出股份期權。

**(h) 權利歸承授人個人所有**

股份期權歸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為可授予或可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股份期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向任何第三者設立任何權利。

**(i) 行使股份期權時限**

並無限定行使股份期權前須持有股份期權最短期限的一般規定，惟董事會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設定任何指定股份期權的最短期限。於正式接納時，任何特定股份期權的授出日期會被視為自作出要約的日期起生效。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股份期權到期前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及要約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列明即將全部或部分行使股份期權及行使股份期權所涉股份數目以行使股份期權。該通知須附有通知所述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滙款。股份期權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新股份期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十年屆滿後不得再授出股份期權。除非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款提前終止新股份期權計劃，否則新股份期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j) 持有股份期權的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於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股份期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規定於行使股份期權前(A)須持有股份期權的任何最短期限；(B)須達至的任何表現目標；及(C)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k)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下列兩種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1)因不當行為或違反聘用或其他令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法償還債項、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具體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或(2)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自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起計一個月內仍可行使股份期權，而(i)倘該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僱員，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子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或(ii)倘該人士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僱員，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關係終止當日。

**(l) 身故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股份期權的承授人於全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股份期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後十二個月內行使相關承授人所獲授股份期權，而遺產代理人亦可根據(n)、(o)、(p)及(q)段所述情況選擇（如適用）行使該承授人可行使的股份期權。

**(m) 股份期權因行為失當、破產或解僱等原因失效**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或已經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行使尚未行使股份期權的權利會即時終止。

**(n) 提出以接收方式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除收購方及／或任何受收購方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21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按該通知指明的部分股份期權。

**(o) 提出以換股計劃方式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換股計劃方式的全面收購建議，而該計劃已獲必要數目的股東在規定舉行的會議上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後（唯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列明的部分股份期權。

**(p) 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一家或多家其他公司合併而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的通知），讓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即時起直至發出通知當日起計兩個月或相關司法權區法院批准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分所持股份期權，惟行使上述股份期權須待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獲相關司法權區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該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生效後，所有股份期權（先前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已行使者除外）均會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的股份，盡量促使承授人所持權益與假設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限制的情況相同。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段規定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的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於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股份期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r) 股份期權失效**

行使尚未行使股份期權的權利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可能行使該股份期權的期間屆滿；
- (ii) 第(k)、(l)或(n)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待換股計劃生效後，第(o)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v) 於妥協或安排根據第(p)段生效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其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已訂立具體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 (vi) 根據第(q)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i) 承授人違反第(h)段所述事項當日；或
- (viii) 董事會按第(v)段規定註銷股份期權當日。

根據第(r)段所述，本公司不會對任何股份期權失效而向任何承授人負責。

**(s) 股份權利**

因行使股份期權而可配發的股份須受章程規限，並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股份持有人有權分享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則股份持有人無權分享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t) 股本增減的影響**

倘本公司於任何股份期權仍可行使期間由於根據法定要求及聯交所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導作以下致資本架構有變（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引致的任何改變），則須相應調整（如有）：

(i) 尚未行使股份期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ii) 尚未行使股份期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

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書面核實對整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註釋。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承授人與先前所獲授者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而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就股份期權計劃發出的函件的隨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23.03(13)及緊承規則的附註的補充指引」），但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本段所指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的核證若無明顯謬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u) 新股份期權計劃修訂**

新股份期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關於以下內容的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款：

- (i) 新股份期權計劃中「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的定義；及
- (ii)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條款

不得作出有利於任何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修訂（已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預先批准者除外，而有關參與者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不得投票）。任何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發行條款構成不良影響，惟如本公司股東要求根據公司章程獲得大多數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修改相關股份權利者除外。修訂董事會有關修訂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款的授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修訂新股份期權計劃任何重要條款或已授出股份期權條款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v) 註銷股份期權**

董事會獲有關股份期權承授人批准後，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

除非仍有不超過上文第(c)段不時所訂明上限的未發行的股份期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股份期權），否則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股份期權以補償已註銷的股份期權。

**(w) 終止新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可能會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新股份期權計劃的運作，其後不會再授出股份期權，惟新股份期權計劃所有其他規定仍然全面有效。新股份期權計劃終止前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仍然有效並可行使。

**(x) 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條件**

新股份期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計劃項下的股份期權以及發行及買賣本公司因行使新股份期權計劃項下股份期權而發行的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新股份期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而發行的股份全數上市及買賣。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會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新股份期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財政年度／期間（如適用）的股份期權數目、授出日期、認購價、行使期、歸屬期及已授出股份期權的估值及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所需的任何其他資料。

**(z) 新股份期權計劃現況**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概無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股份期權。本公司將就根據行使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及買賣。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鈦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鈦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4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Salon 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蔣中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各董事」)；
  - (b) 重選劉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余興元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張青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Devlin Paul Jaso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顧培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須受本決議案第(c)分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各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並在須行使該等權力的情況下訂立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認購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將授權各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認購權，而該等權力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
- (c) 各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將予配發的（不論其為依據股份期權或其他方式）及所發行的股份的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於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的股份；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或(iv)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以配發及發行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章程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釐定的權限當日。

「供股」指於各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指定的記錄日期當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何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類別的比例，提出股份的發售建議或者提出或發行本公司具有認購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其他證券（惟須受按各董事就零碎配額，或者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股票交易所的規定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該等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須受本決議案第(b)分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各董事在相關期間（見下文定義）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者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該等規定；
- (b) 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章程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釐定的權限當日。

7.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各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所授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中，加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作為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8.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期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股份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並由本公司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股份期權並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的股份，及採取為執行新股份期權計劃及使新股份期權計劃具有十足效力而屬必須或權宜的該等措施及進行該等作為及訂立該等交易、安排或協議。」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並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當中所述條件獲達成或履行後，謹此終止本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採納的現有股份期權計劃（「現有股份期權計劃」）的運作，自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日期起生效（就此其後將無其他股份期權根據現有股份期權計劃予以提呈發售，惟現有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文仍應在各方面保持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中國鈦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蔣中平  
謹啟

香港，2010年3月9日

於本通告日期的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蔣中平先生（主席）  
劉峰先生（首席執行官）  
王運建先生（首席運營官）  
余興元先生（首席投資官）

非執行董事：

王勁先生  
朱曉林先生  
張青貴先生  
Devlin Paul Jaso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先生  
顧培東先生  
劉毅先生  
吳璋先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親身出席人士或受委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5) 有關本通告的第2項決議案，蔣中平先生、劉峰先生、余興元先生、王勁先生、張青貴先生、Devlin Paul Jason先生及顧培東先生須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彼等資料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10年3月9日的本公司通函內。